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8】第 0185 号

中勤万信
(特殊)
骑缝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件：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8】第 0185 号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深纺织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深纺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深纺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深纺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纺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纺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2 号），公司于 2013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币种下同）普通股 17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8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1,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48,999.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1,751,000.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汇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9230188000042866），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勤信验字【2013】第 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为 10,870.27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4,235.90 万元，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634.37 万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045.37 万元。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用于 7 号线项目建设的资金 30,927.22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76,118.15 万元。

2、2017 年度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801.22 万元用于投资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375.64 万元投资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5,742.51 万元,全部存放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盛波光电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时,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开设了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9230188000042866),盛波光电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12898106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活期)	755901289810602	55,745.49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比募集资金余额多 2.98 万元的原因:

1、2016 年 11 月 10 日盛波光电供应商误付 3.00 万元安全保证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7年7月盛波光电将0.02万元（公司销户时的余额）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回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户支出14,801.22万元，全部用于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建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375.64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起止日期	利率/收益率	金额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盛波光 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19230181000157200	2016/10/13 至 2017/4/13	按协议 约定	20,800.00	是	270.60
盛波光 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75590128988100035	2016/12/30 至 2017/3/30	按协议 约定	19,000.00	是	163.97
盛波光 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75590128988100052	2017/3/31 至 2017/6/30	按协议 约定	19,000.00	是	170.53
盛波光 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19230181000145336	2017/4/14 至 2017/7/14	按协议 约定	20,800.00	是	193.01
盛波光 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75590128988100083	2017/7/18 至 2017/10/18	按协议 约定	19,200.00	是	190.67
盛波光 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19230181000167880	2017/7/17 至 2017/10/18	按协议 约定	20,800.00	是	215.57
盛波光 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75590128988100097	2017/11/1 至 2017/11/15	按协议 约定	40,000.00	是	51.70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完成安装调试及试生产等工作，初步具备量产条件。鉴于近期偏光片市场 32 吋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下跌，为了调整产品结构，更好的承接利润

较高的超大尺寸偏光片产品业务，公司于近期开展了对二期 6 号线主机设备的优化改造，预计于 2018 年 1 季度完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二期 6 号线项目累计投资 55,995.83 万元，占变更后投资总额 70,034 万元的 79.96%，其中实际支付投资 52,344.3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0,375.64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 31,968.75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175.1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801.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0,375.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927.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TFT-LCD 用偏光片 二期项目	是	96,175.10	70,034.00	14,801.22	20,375.64	29.09%	--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6,175.10	70,034.00	14,801.22	20,375.64	29.0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 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 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96,175.10	70,034.00	14,801.22	20,375.64	29.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的最新情况，对原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根据专家评审论证结果，公司决定继续推进 6 号 线项目建设工作。同时鉴于二期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经综合考虑公司产线规模及经营压力，公司终止原 7 号线项目，将用于 7 号线项目建设的资金 30,927.22 万元（含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变更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5,742.51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二期 6 号线项目累计投资 55,995.83 万元，占变更后投资总额 70,034 万元的 79.96%，其中实际支付投资 52,344.3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0,375.64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 31,968.75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⁶⁻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1 23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00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